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8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31000008202104424X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381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江 燕

注 师 编 号：31000008039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陈嘉峰

注 师 编 号：310000084566

事 务 所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813 号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酒业”)2020 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 380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文件要求,“新宁酒业”编制了后附的“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宁酒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新宁酒业”2020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新宁酒业”实施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0 年度“新宁酒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宁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新宁酒业 2020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嘉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